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公告(第三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發文
發文字號：嘉執忠 109 年營稅執專字第 00001118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9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1118 號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執行事件，義務人滙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保證金：新臺幣(下同)7 萬 7,000 元。
保證金在壹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壹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簽發，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自行前往本分署(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96 號)辦理。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自公告後至 113 年 5 月 7 日開標日前 1 日下午 5 時以雙掛號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寄達嘉義中山路郵局第 1-71 號信箱(非寄達本信箱者，該投標無效。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投標書逾期寄達指定之郵局信箱者，其投標無效。)若不及寄達者也得於開標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拍賣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73 號】標櫃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3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本分署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拍賣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73 號】當眾開標。
-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 八、其他公告事項：

- (一) 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 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者，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 現場投標之投標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或蓋章，且應提出委任狀附於投標書投入標櫃內，並請攜帶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未將委任書狀附於投標書投入標櫃者，投標無效。
- (四)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
- (五)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六)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 35 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應買人應注意。
- (七)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14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 15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 (八) 承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 (九) 刊登於新聞紙之拍賣公告內容與本分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一律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
- (十) 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時，投標人未記載每宗之價額或其記載每宗價額之合計數與其記載之總價不符者，應以其所載之總價額為準，其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者為得標；投標人僅記載每宗之價額而漏記總價額者，本分署於代為核計其總價額後，如其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時，亦為得標。
- (十一) 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事由，經嘉義市或雲林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

109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1118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雲林縣	大埤鄉	怡然		0103-0000	164.04	全部	384,000 元	77,000 元		
備註	<p>1、 本件拍賣土地係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p> <p>2、 本件拍賣標的土地據地政人員現場指稱部分有他人建物（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段 00009-000 建號）屋角些微侵入，其占用權源不明，據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110 年 3 月 5 日雲南地一字第 1100000977 號函指稱旨揭建物於民國 90 年間申辦第一次登記時，其權利人與當時基地所有權人為同一人，此部分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其餘部分為空地，拍定後僅按空地部分為現狀點交，但如有其他依法不能點交之情事，本分署得不點交。</p> <p>3、 本件拍賣土地未經鑑界，確切位置、有無因地震或颱風等天災之影響地形、地貌、面積等情形？及有無其他建物等占用情形？應買人應自行查證，拍定後當事人均不得以現況與拍賣公告不符請求撤銷拍定或增減價金。</p>										

分署長柯怡伶